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摘要”）。经事后复核，须对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草案修订稿的更正内容

1、对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涉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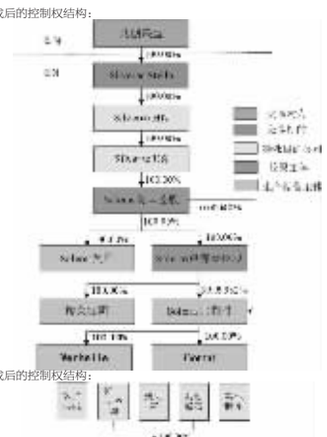

更正后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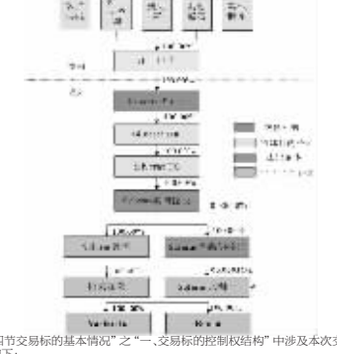

2、对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中涉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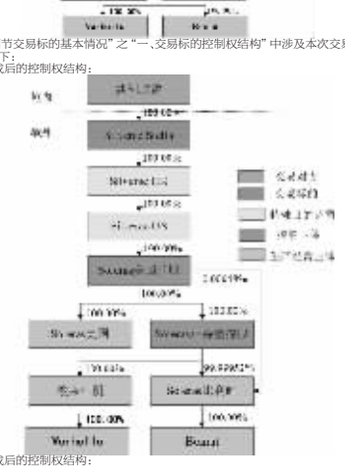

更正后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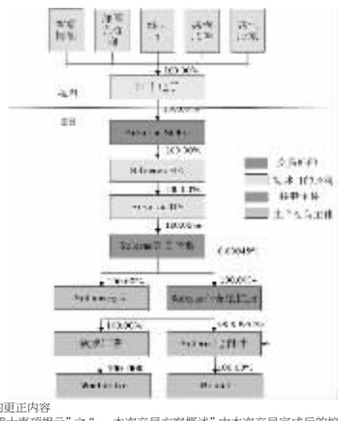

二、草案修订稿摘要的更正内容

对草案修订稿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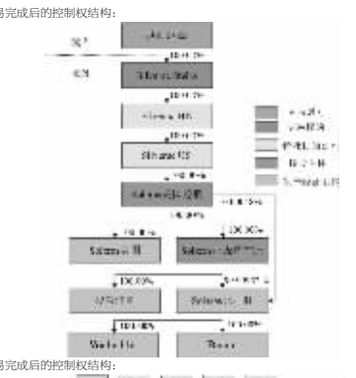

更正后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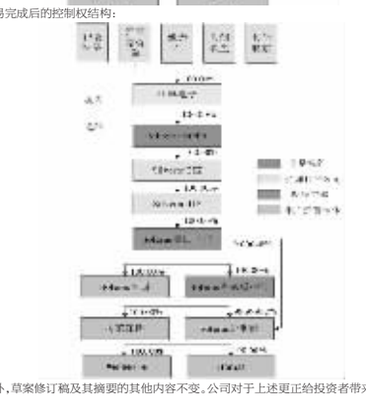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36,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青倩律师、刘书含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27,236	99.8115	608,849	0.18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615,790	97.8428	608,849	2.15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136,0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6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8,544,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483%；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591,8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1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224,6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9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先生因兼任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其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倩、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各类融资渠道的通畅，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控制财务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存量融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以实际发行当日的利率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9日

至2020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0/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　真：010-67152359

(七)邮　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豪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11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顺利进行，经与发行中介机构商议决定在原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公司为信托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条款，即：“在信托循环期内，当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时，泰豪科技作为流动性支持义务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同时授权经营层在项目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项目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基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比特”）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将持有的中航比特5%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创伯乐金猪（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比例合计5%，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军工仍持有中航比特15.76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将持有的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比特”）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军工仍持有中航比特15.76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基于中航比特的发展需要，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泰豪军工将持有的中航比特5%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5,500万元，受让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伍号”）	2,940	2.6727%
2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	60	0.0546%
3	青创伯乐金猪（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创伯乐”）	2,500	2.2727%
合计		5,500	5.00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航比特成立于2002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金诗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0号楼20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通信、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软件的技术设计、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航比特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出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34	36.37%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1.04	25.76%
中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0.10	17.13%
寻味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0.00	5.25%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00%
其他19位股东	839.52	10.49%
合 计	8,000.00	100.00%

中航比特其他原股东全部明确表示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航比特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1,959,705.92元，净资产135,704,496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90,589.25元，实现净利润33,540,752.5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航比特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4,321,098.59元，净资产125,673,240.26元，实现营业收入26,959,733.78元，实现净利润-9,791,255.74元。

泰豪军工持有的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一：横琴伍号

横琴伍号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78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伍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严居能	3,000	19.10%
2	严居然	3,000	19.10%
3	李义俄	500	3.18%
4	何雅光	500	3.18%
5	陈启文	500	3.18%
6	其他28位股东	8,210	52.26%
合计		15,710	100.00%

横琴伍号为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正在陆续缴纳中，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财务状况良好。

2、受让方二：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成立于2013年6月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月庭，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吴庆兵	3,416.93	37.64%
2	黄松德	1,635.38	18.02%
3	罗月庭	1,216.12	13.40%
4	其他5位股东	2,808.83	30.94%
合计		9,077.2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横琴齐创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8,384,622.63元，净资产163,286,168.9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44,219,413.63元。

3、受让方三：青创伯乐

青创伯乐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709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创伯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柯文行	500	13.85%
2	钱耀东	300	8.31%
3	曾文林	300	8.31%
4	其他17位股东	2,510	69.53%
合计		3,61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创伯乐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6,110,000元，净资产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元。

横琴伍号、横琴齐创、青创伯乐均与泰豪军工及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股权转让价格

综合考虑中航比特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前景等因素，并参考军工领域投资的估值水平，经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0万元，受让方横琴伍号、横琴齐创、青创伯乐分别支付2,940万元、60万元和2,500万元，受让中航比特股权的比例分别为2.6727%、0.0546%和2.2727%。

五、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转让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二：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三：青创伯乐金猪（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在中航比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经过转让方有权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转让的决议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的受让款人民币5,500万元在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受让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二）股权转让的公司登记变更

受让方向转让方已实际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受让款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保证中航比特向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完成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保证或没有履行协议项下的承诺或协定，且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或充分补救的，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相应赔偿。

如果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以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向受让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超过30日未能办理完毕的，受让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赔偿其对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本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中航比特5%的股权是基于中航比特的发展需要进行的，公司不存在为中航比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中航比特理财的情况；中航比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贡献利润人民币2,900万元至3,200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36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74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192.23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3,019,223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30,192.23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5、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

7、转股价格：人民币15.3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翔鹭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翔鹭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20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